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

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

機密等級:一般

編 號: IS-02-011

版本編號:1.2

修定日期:101.08.27

使用本文件前, 如對版本有疑問, 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:

版次	修訂日	修訂者	說 明	核准者
1.0	100.04.01	資訊安全執行小組	初稿修訂	圖資館 副館長
1.0	100.07.26	資訊安全執行小組	首次發行	圖資館 副館長
1.2	101.08.27	資訊安全執行小組	新增 5.2.5	圖資館 副館長

本程序書由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維護。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1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目錄:

1	目的	3
2	適用範圍	3
3	權責	3
4	名詞定義	4
5	作業說明	4
6	相關文件	9
附化	‡ ;	0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2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1 目的

1.1 確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,能迅速依程序進行通報,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與建立事件學習機制,以降低事件所造成之損害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本校資訊業務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。

3 權責

- 3.1 資訊安全委員會:審核本校「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」,並 督導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作業。
- 3.2 資訊安全小組:研擬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。
- 3.3 發現人員:所有人員(含:本校人員、約聘僱人員與委外駐點人員), 發現疑似資訊安全事件時,皆負有即時通報之責任。
- 3.4 權責單位:資訊安全事件處理之權責單位,須執行資訊安全事件之分析及處理。
- 3.5 資訊安全管理代表:督導資訊安全事件通報、處理及分析作業。
- 3.6 緊急處理組:
 - 3.6.1 確定事件影響範圍,並評估損失。
 - 3.6.2 協助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、處理及分析作業。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3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3.7 支援單位:

- 3.7.1 內部單位:協助處理相關法律、人事懲處及採購等問題。
- 3.7.2 委外廠商:協助處理資訊安全事件。

4 名詞定義

- 4.1 資訊安全事件:凡於作業環境中,導致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 用性遭受影響之事件。
- 4.2 內部危安事件:發現(或疑似)遭人為惡意破壞毀損、作業不慎等事件。
- 4.3 外力入侵事件:發現(或疑似)電腦病毒感染事件、駭客攻擊(或非法入侵)等事件。
- 4.4 天然災害: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。
- 4.5 突發事件:火災、爆炸、重大建築災害及資訊網路系統骨幹(主幹寬頻) 中斷事件等。

5 作業說明

- 5.1 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
 - 5.1.1 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作業程序,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責任, 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。
 - 5.1.2 除正常應變計畫(如:系統及服務之回復作業),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程序,應視需要納入下列事項:
 - 5.1.2.1 導致資訊安全事件原因之分析。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4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- 5.1.2.2 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之補救措施。
- 5.1.2.3 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之蒐集。
- 5.1.2.4 與受影響之使用者進行溝通及說明。
- 5.1.3 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應以適當方法保護,以利下列管理作業:
 - 5.1.3.1 作為研析問題之依據。
 - 5.1.3.2 作為研析是否違反契約或資訊安全規定之證據。
 - 5.1.3.3 作為與委外廠商協商如何補償之依據。
- 5.1.4 應依據「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」處理資訊安全事件。 相關作業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5.1.4.1 考量單位資源,於最短的時間內,確認回復後之系統及相關 安全控制是否完整及正確。
 - 5.1.4.2 向管理階層報告處理情形,並檢討、分析資訊安全事件。
 - 5.1.4.3 限定僅授權之人員可使用回復後正常作業之系統及資料。
 - 5.1.4.4 緊急處理步驟應詳實記載,以備日後查考。
- 5.2 通報程序
 - 5.2.1 疑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,發現人員應依事件歸屬通報權責單位, 並副本告知直屬主管。
 - 5.2.2 權責單位於收到通知後,研判是否為資訊安全事件。若: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5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- 5.2.2.1 判定為非資訊安全事件時,則將結果回覆予發現人員。
- 5.2.2.2 判定為資訊安全事件時,初估事件處理時間,並通知資訊安全管理代表。
- 5.2.2.3 資訊安全事件等級區分為:
 - 5.2.2.3.1 一般事件:
 - 5.2.2.3.1.1 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 - 5.2.2.3.1.2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 - 5.2.2.3.1.3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停頓。
 - 5.2.2.3.2 重大事件:
 - 5.2.2.3.2.1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。
 - 5.2.2.3.2.2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 - 5.2.2.3.2.3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,無法於可容忍中 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- 5.2.3 權責單位於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,應立即填具「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」。
- 5.2.4 決策處理:
 - 5.2.4.1 當事件影響較低、衝擊性較小,或僅涉及單位內部、受損程 度輕微時(如:電腦病毒感染),由權責單位自行處理,並將 處理後狀況通知單位主管及資訊安全管理代表。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6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5.2.4.2 處理過程中如發現造成之影響大於原先判定事件,權責單位 應立即向資訊安全管理代表報告,重新執行事件分析辨識。

- 5.2.4.3 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應參考『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』,並 依據權責單位所提報之事件影響報告,決定是否向上級主管
- 5.2.5 外部通報作業:
 - 5.2.5.1 本校一般事件對應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」第 0、1、2 級事件。
 - 5.2.5.2 本校重大事件對應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」第 3、4 級事件。
 - 5.2.5.3 資安事件需依據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」於1小時內 完成對區網中心之通報作業。
 - 5.2.5.4 事件級別為一般事件需於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。
 - 5.2.5.5 事件級別為重大事件需於 36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。單位及 區網中心通報。
- 5.2.6 有關是否啟動營運持續運作計畫,依「營運持續運作管理程序書」 辦理。
- 5.3 危機處理程序
 - 5.3.1 本校資訊安全危機處理包括事前建置安全防護機制、事中主動預 警與緊急應變,以及事後復原追蹤鑑識偵查等步驟。說明如下: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7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5.3.1.1 事前建置安全防護機制:

- 5.3.1.1.1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整體防護架構。
- 5.3.1.1.2 彙整及備妥資訊安全相關文件。
- 5.3.1.2 事中主動預警與緊急應變:
 - 5.3.1.2.1 事件辨識:辨識事件之歸屬及採取之對策,如內部資安事件、外力入侵事件、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等,並決定處理的方法與程序。
 - 5.3.1.2.2 事件控制:依據各類事件危機處理之程序,進行事件傷害控制,降低影響的程度及範圍。
 - 5.3.1.2.3 問題解決:事件處理權責單位或負責人須將問題解決。
 必要時,應向資訊安全委員會提出建議方案。
 - 5.3.1.2.4 恢復作業:問題解決後,系統需恢復至事件發生前之正 常運作狀態。
- 5.3.1.3 事後復原追蹤鑑識偵查:
 - 5.3.1.3.1 後續追蹤之精神乃係檢討相關資訊安全事件是否會重 複發生,並審視現有環境漏洞,透過研析相關資料,以 釐清事件發生之原因與責任。
 - 5.3.1.3.2 受損單位依復原程序實施災後復原重建。
 - 5.3.1.3.3 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應保留事件發生之線索,如有需要得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8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向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單位或檢警單位申請數

位鑑識 (電腦、網路鑑識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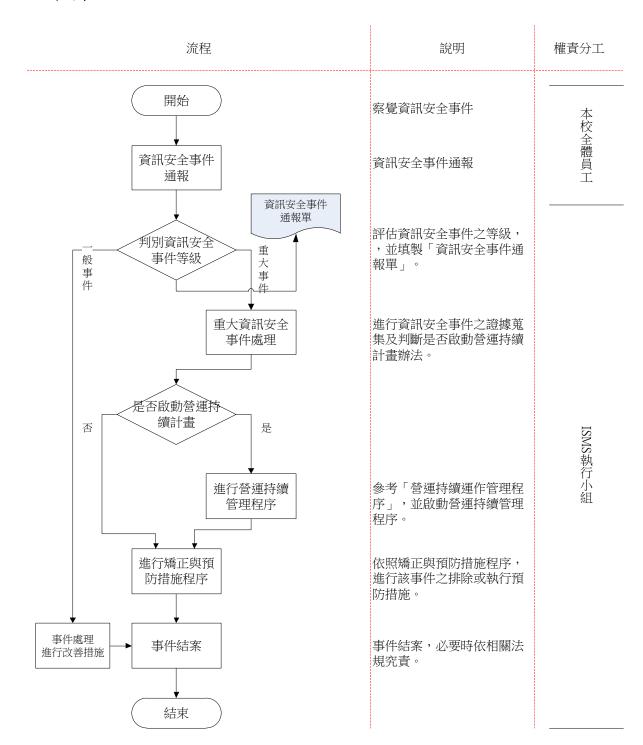
- 6 相關文件
 - 6.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(附件)
 - 6.2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附件:

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

1 流程圖:

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10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2 流程說明:

- 2.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:
 - 2.1.1 本校員工於業務處理過程中發生資訊安全事件,或發現與資訊安全有關之潛在風險時,應向資訊安全通報窗口通報。
- 2.2 判別資訊安全事件等級:
 - 2.2.1 資訊安全通報窗口於收到通報後,應立即進行該事件等級評估, 並填寫「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」。
 - 2.2.2 若為「一般事件」,直接進行改善作業後記錄並歸檔;若為「重大事件」,則依照下列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流程處理。
- 2.3 重大資訊安全事件處理:
 - 2.3.1 證據蒐集:
 - 2.3.1.1 當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,若涉及行政或法律責任之追究, ISMS 執行小組應協助蒐集完整證據(如 Log、表單記錄、合約 等)。
 - 2.3.1.2 判斷是否啟動營運持續計畫作業指導書:
 - 2.3.1.2.1 依照「營運持續運作管理程序書」內有關營運持續計畫 作業指導書啟動條件,判斷是否啟動營運持續作業。
 - 2.3.2 進行營運持續管理程序
 - 2.3.2.1 依照「營運持續運作管理程序書」之流程處理。

本資料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,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11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□機密

- 2.3.3 進行矯正預防措施程序
 - 2.3.3.1 依照「矯正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」之流程處理。
- 2.3.4 事件結案
 - 2.3.4.1 資訊安全事件必須確實排除後始得結案。